

抚远市信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远市信访局隶属市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标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三）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建设。

（四）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检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五）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

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负责组织协调到省进京敏感地点滞留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七) 检查、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起草全市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市信访考核工作。

(八)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设，供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建议。

(九) 负责全市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十)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一) 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抚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信访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抚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抚远市信访局		行政	2	来访接待室、投诉受理室
2	抚远市群众诉求调处中心		事业	1	综合事务室

本单位及下属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事务室、来访接待室、投诉受理室。

（一）综合事务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全市信访工作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开展信访调研工作并提出建议。负责乡（镇）和市直单位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负责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法治宣传和法治建设工作。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来访接待室：负责到市接待场所上访群众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转送、交办、督办来访事项。负责全市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负责市领导接访下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信访事项的督办落实。协调处理到市委、市政府、市领导住地和全市重要会议活动地点上访群众的劝返分流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法律宣传教育工作。通报群众到省到市非接待场所上访情况。对全市来访接待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查督办重要和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群众的劝返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信访违法行为。负责我市群众进京越级上访、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

的信访问题。落实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相关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协调指导全市信访督查和驻京信访工作。受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和复核申请。向信访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对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或复核申请的，按照规定时限向信访人作出书面信访事项复查和复核意见。

（三）信访投诉受理室：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实姓名通过信访信息系统提出的信访投诉事项。转送、交办、督办本级受理的重要网上投诉事项。承办上级投诉受理办公室下交的网上投诉事项。征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建议，督促检查市领导批示建议的落实，推进成果转化。接听和受理群众信访电话。负责群众电话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和协调落实。承办上级信访电话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通报群众来电受理办理工作情况。负责办理群众来信工作。对全市网上投诉受理工作、群众来信工作、人民建议征集和市长公开电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2
	30			61	
总计	31	327.64	总计	62	327.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7.64	319.22	0.00	0.00	0.00	0.00	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06	288.64	0.00	0.00	0.00	0.00	8.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7.06	288.64	0.00	0.00	0.00	0.00	8.42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26	104.24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308	信访事务	192.80	184.40	0.00	0.00	0.00	0.00	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22	134.82	184.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64	104.24	184.4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64	104.24	184.4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24	104.24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84.40	0.00	18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8.64	288.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0	16.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	5.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6	9.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22	319.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9.22	总计	64	319.22	319.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9.22	134.82	18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64	104.24	18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64	104.24	184.4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24	104.24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84.40	0.00	18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	16.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13.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33	0.33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33	0.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82	30201	办公费	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32					公用经费合计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抚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信访局2022年度总收入327.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7.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9.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作需要，账户独立核算，无法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

2. 其他收入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作需要，账户独立核算，无法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信访局2022年度总支出327.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9.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4.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4.8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作需要，账户独立核算，无法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

2. 项目支出184.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4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作需要，账户独立核算，无法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信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1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2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抚远市信访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工作需要，账户独立核算，无法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信访局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远市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抚远市信访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8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抚远市信访局组织对驻京驻省办公经费、管理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信访局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财务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实施基本按预期计划完成。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抚远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19.22万元，执行数为319.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及产出的时效性基本按预期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资金申请细化不到位，预算编制存在合理性不足；二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测算精准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制定年度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项目进度，加强财务监控力度；二是项目支出要专账核算，充分发挥财务会计的监督职能，及时采取资金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抚远市信访局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抚远市信访局组织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具体情况为：无

（1）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